峄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

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单

|  |
| --- |
| 一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 |
| 商务管理领域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适用条件 | 法定依据 |
| 1 | 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 有关证照，未公开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投 诉监督电话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2 年 12 月通过，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）第九条、第三十二条 |
| 2 | 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、 未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， 不妥善处理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2 年 12 月通过，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）第十条、第三十三条 |
| 3 |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经营 档案信息，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2 年 12 月通过，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二十六条、 第三十四条 |
| 4 |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、 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2 年 12 月通过，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）第三十六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经营者未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登 记；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 料；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 经营者档案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(2013 年 2 月通过， 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)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五条、 第十九条 |
| 6 | 经营者违反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 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 条、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(2013 年 2 月通过， 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) 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 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 |
| 7 | 家庭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2 年 12 月通过，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）第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 |
| 8 | 经营者收购、销售法定禁止收购、销售的旧 电子电器产品 | 在限期内改正 | 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(2013 年 2 月通过， 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) 第十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 十一条 |
| 二、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 |
| 商务管理领域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适用条件 | 法定依据 |
| 9 | 特许人违反说明和报告义务 | 1.非主观故意；2.在限期内改正；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 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（2007 年 2 月通过，国 务院令 485 号）第十六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六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